西安工业大学校方责任保险服务合同

甲方（投保人）：西 安 工 业 大 学

乙方（保险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根据《民法典》、《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以及中、省关于校方责任保险的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校方责任保险的实施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目的

通过订立本合同，甲乙在推进校方责任保险制度工作上形成职责分明、密切配合的合作关系，乙方向甲方提供校方责任保险承保及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共同采取科学、有效的手段管理学校各类风险，尽可能规避和减少因风险发生所带来的损失，维护甲方教育教学秩序的稳定。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就学生校方责任保险的合作内容如下：

1. 投保范围

甲方正式登记在册的在校学生。

2.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一个学年度，即从当年 9 月 1 日起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双方在履行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期满续保（续保期为两年）。据实结算的总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09400 元（叁拾万玖千肆佰元整）。

3. 保险责任

校方责任保险: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内外活动中，因学校疏忽或过失而导致在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在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内外活动中，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等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伤亡，而被保险人并无过错或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法仍需对受害学生承担经济补偿责任时，保险人按照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附加境外责任保险:在保险期间和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在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出境活动中(包括港、澳、台地区)，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其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附加研学旅行责任保险: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交流学生或借读生由被保险人安排或者经被保险人批准，通过集体旅行、集中食宿方式开展的研究性学习和旅行体验（以下简称研学旅行）的校外教育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除外）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 约定负责赔偿。

（主险及附加险保险责任详见陕西省高等学校校方责任保

险条款的“保险责任”、“除外责任”部分）

4. 保费标准和赔偿限额

陕西省高等学校校方责任保险保费每生每年人民币 13 元，其中主险每生每年人民币 8 元，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每生每年人民币 5 元。相应的赔偿限额如下：

险种 \ 项目	每生每年保险费（元）	每生每年赔偿限额（万元）	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万元）	每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万元）
校方责任险	8	85	1200	3200
附加境外责任保险		85	1200	3200
附加研学旅行责任保险		85	1200	3200
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5	20	300	800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享受保险条款约定的保障内容，以及乙方关于此险种的各项服务承诺。

2. 甲方因保险事故遭受的经济损失，在相关法律法规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有权得到乙方的合理赔偿。

3. 甲方应积极履行投保义务，并完成各项投保手续。

4. 甲方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事故要及时向乙方报案。在向当事人赔付前，应与乙方进行沟通，并按相关规定准备材料。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法收取保费，并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范围内提供专业、高效的校方责任保险的承保工作。

2. 乙方有权依法获取甲方的投保、索赔信息和保险相关资料，并审核其真实性。

3. 乙方应设立固定报案电话：95502，实行全天候的现场勘查制度，并为甲方提供合理、及时、人性化的理赔服务，相应赔款应在甲方提供完整索赔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赔偿完毕。

4. 乙方应不断优化并简化其投保、理赔程序，为甲方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5. 乙方应提供专业服务人员对所涉保险条款、保险责任、保险期间、保险额度、犹豫期等保险合同主要条款给予甲方重要提示及详细说明。

四、保险期限和保费支付

保险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9月1日零时起，到2026年8月31日二十四时止，学生校方责任保险保费每人每年13元。学校总保费=在校学生数×13元/人（具体学生数以甲方学校提供花名册为准）。

甲方于2025年10月31日前将全额保费一次性划转至承保机构专用账户：

户称：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行号：105791000258 ）

专户账号：610017200150525051 21

五、特别约定

（一）甲方保费未上缴之前，但在甲乙双方约定的保险期限内（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到 2026 年 8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的学生伤害事故，如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乙方应立案，并在相关投保手续完成后按照保险条款进行理赔。

（二）如乙方在将来的保险格式条款中对“合作项目”的“保险责任”部分进行限制解释或有其他缩小保险范围的规定，应当征求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对甲方不具有约束力。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的保险费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甲乙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

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甲乙双方严格禁止甲乙双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甲乙双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七、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一）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2. 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

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不为公众所知的信息和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二）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三）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四）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各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五）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各方仍须遵守。

八、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各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各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单位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各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

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各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单位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一般条款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保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合同各方协商后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除非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各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本合同任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合同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合同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合同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五）合同各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保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保险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5 年 10 月 20